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609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109-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⑹⑴⑶ 陽明海運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Ｏ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Ｏ九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9-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⑹⑴⑶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XB01105033101

第四聯

本公司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資本支出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競爭力，擬於不超過 3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二、本次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2.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1.應募人如有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方式，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達成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附件，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

潛在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1)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交通部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之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之股東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2)潛在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通部	行政院	100%	政府關係個體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	100%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26.46%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之股東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96%	本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7.46%	無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	無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本公司關係人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2.29%	無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1.36%	無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35%	無
	陳昌宏	0.65%	無
	蘇興乾	0.61%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之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政府關係個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5%	無
	財政部	12.19%	政府關係個體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3.92%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	政府關係個體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之股東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3%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2%	無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無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

2.得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額度：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0 股之特別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貨櫃、船舶等資本支出需求，除可避免資本支出之資金過於倚賴銀行借款外，將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預計各次辦理私募之金額、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金額	各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於甲種特別股 300,000,000 股總額度內私募之金額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本支出	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第二次	於甲種特別股 300,000,000 股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金額募集之金額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本支出	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第三次	於甲種特別股 300,000,000 股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金額募集之金額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本支出	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五、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1.股息發放：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本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2)本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3)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超額股利分配：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3.本特別股收回：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4.剩餘財產分配：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5.表決權與選舉權：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6.轉換普通股：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本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之權利。

7.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六、本特別股於交付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再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掛牌交易。

七、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利率、計畫項目、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依相關法規全權處理。

八、本案如奉董事會核可，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九、為配合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文件及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份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angming.com/）

第五聯

委　　託　　書

㊟61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第19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4.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辦理本公司私募甲種特別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9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第六聯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5號(長興里里民活動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本公司發行國內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選舉事項:第19屆獨立董事補選案。(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4.辦理本公司私募甲種特別股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補選應選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陳玠甫；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05月16日至109年0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15日前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